

# 大连民族大学文件

大民校发〔2019〕45号

---

## 关于印发《大连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各部门：

《大连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大连民族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加强硕士研究生导师(以下简称“导师”)管理,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导师队伍,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0〕11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学位〔2014〕3号)、《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教研厅〔2019〕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导师根据培养对象学位类型不同,分为学术学位导师和专业学位导师;根据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不同,分为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其中校外导师分为学术学位兼职导师和专业学位合作导师。研究生培养实行导师(组)负责制。

**第三条** 学校按照“坚持立德树人、培养优秀人才”的原则,采取导师资格认定、招生资格审核、评聘分离、动态管理模式,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 第二章 导师资格认定与调整

**第四条** 校内在编在岗教师认定导师资格，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忠诚党的民族教育事业，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维护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对违反党规党纪、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师德行为，破坏民族团结的申请者实行一票否决。

（二）具备导师基本素质，满足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要求，品行端正，治学严谨，教书育人，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和团队精神；身体健康，能保证正常的教学、科研工作。

（三）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中级职称满3年者，在所从事的学科（类别）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实践经验），可破格申请导师资格。

（四）年龄要求按照学校有关退休年龄的规定执行，原则上以退休前能完整培养一届研究生为限。

（五）具有至少三年本科教学经历，或有协助指导研究生的经历。

**第五条** 在满足基本条件的基础上，根据培养对象学位类型不同，导师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学术学位导师

应具有博士学位，在本学科有稳定的研究方向，近3年曾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具有一定的科研经费支持，具有高水平论文、专著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等代表性成果。

## （二）专业学位导师

应在本类别相关领域有稳定的研究方向，有协助培养研究生的校外合作导师，近3年曾主持应用型科研项目，具有一定的科研经费支持，具有较丰富的相关行业实践经验和代表性成果。

## 第六条 校外导师认定条件：

（一）学术学位兼职导师由各学位授权点根据导师队伍建设需要，参照校内导师资格认定条件执行。

（二）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校内外双导师制，合作导师根据学校（学院）与培养基地依托单位签订的合作协议进行聘任，且符合以下申报条件：

1. 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热爱教育事业，熟悉研究生培养的规律和特点；
2. 具有（或认定）相当于副高级及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或水平）。

**第七条** 根据学校统一安排，申请人（含校外导师）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相应导师资格申请，经所在学科（类别）研究生培养指导分委员会（以下简称“研指分委”）推荐，学校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研指委”）审议，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后聘任。

**第八条** 学校引进的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才，在原单位担任导师且具有指导研究生经历的，经学校批准可认定为相同学科（类别）导师。

**第九条** 导师资格实行动态调整，原则上导师连续3年无故未招收研究生、调离或退休时自动取消导师资格。

**第十条** 导师在指导研究生期间调离学校，其指导的研究生原则上由学院另行安排导师，经所在学科（类别）研指分委审定，报研究生处备案；或根据实际需要，经学院研究、所在学科（类别）研指分委审定，报研究生处备案，也可由原导师继续指导至研究生毕业，但须接受学校的管理。

**第十一条** 导师在指导研究生期间办理退休手续，其指导的研究生原则上由学院另行安排导师，经所在学科（类别）研指分委审定，报研究生处备案；或根据实际需要，经学院研究、所在学科（类别）研指分委审定，报研究生处备案，也可由其继续指导至研究生毕业。

**第十二条** 对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导师，学校根据《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的要求，视其情节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

**第十三条** 被取消导师资格者，其所指导的在籍研究生须由学院另行安排导师，经所在学科（类别）研指分委审定，报研究

生处备案；在被取消导师资格满 3 年后可重新参加导师资格认定。

### 第三章 导师职责

**第十四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是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首要责任人，主要职责为：

（一）立德树人是导师的首要职责，应熟悉并执行国家关于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有关条例，认真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要求，遵守学校研究生教育的各项规章制度，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维护学术尊严，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二）根据需要承担招生工作中的命题、评卷、复试、录取等工作，并严格遵守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考研辅导活动，不得参与任何与考研内容有关的咨询活动，不得参与任何与考研有关的复习资料编写、出版等活动。

（三）参与制订或修订本学科（类别）研究生培养方案，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四）承担研究生课程教学工作，指导研究生了解和掌握本学科（类别）学术发展动态，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等，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视情况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助研津贴等经费支持。

（五）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阶段性考核和预答辩等工作，认真指导、审查研究生学位论文，参与学位论文答辩组织工作。

(六)教育和引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杜绝剽窃、抄袭、编造数据、谎报成果、不当署名等违背学术规范的行为。对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的论文及研究成果负有监督责任。

(七)积极协助所在学院做好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行为管理、就业创业和心理健康等工作。

(八)认真执行研究生学籍管理、评奖评优、日常管理等规章制度。在违纪研究生处理、意外和突发事件处理等方面主动与学校、学院沟通，并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九)积极参加导师培训活动，加强自身师德师风建设，不断提升自身业务素质及指导能力。

#### **第十五条 校外导师主要职责为：**

(一)取得招生资格的学术学位兼职导师应履行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职责。

(二)专业学位合作导师应协助校内导师做好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的相关工作，参与研究生培养关键环节指导，提供相应的研究与实习实践条件，承担研究生培养的其他相关职责。

### **第四章 导师权利**

**第十六条** 对学校研究生教育改革和制度建设等具有建议权。

**第十七条** 对所指导的研究生因各种原因发生学业问题的，导师可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提出学籍处理建议。

**第十八条** 对研究生奖学金评定、“三助”岗位的申请与分配、联合培养、优秀学位论文候选人申报等事务，导师具有建议及推荐权。

**第十九条** 导师在所指导研究生的基本学制年限内，按有关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 第五章 导师招生资格审核与管理

**第二十条** 导师招生资格实行年度审核制，一般在上半年进行，由学院组织申报、所在学科（类别）研指分委审核，经学校研指委审议，报学校批准后方可取得当年招生资格。导师应能认真履行职责，且符合以下条件：

（一）截至申请当年8月31日，原则上距离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不少于3年。

（二）学术学位导师应有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经历，并有充足的科研经费；专业学位导师应主持社会、行（企）业委托的科研项目，或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并有充足的科研经费。

（三）培养质量好，无思想政治教育、教学、培养等方面的质量问题或责任事故。

（四）所指导的在籍研究生人数未超过限额。

（五）近3年所指导研究生未出现学校认定的导师负有责任的极端事件。

**第二十一条** 硕士研究生与导师实行双向选择，由学位授权点根据实际情况合理控制人数，并制定相应研究生招生计划分配细则。

**第二十二条** 导师因出国、生病等原因短期（一般不超过3个月）内不能指导研究生，应妥善安排并落实本人离岗期间的研究生指导工作，将指导措施报学院审核备案；离岗3个月以上，学校将根据离岗时间，采取协助指导、更换导师或暂停招生资格等措施。

**第二十三条** 因学科建设需要，超过规定年龄仍需招生的导师，经所在学科（类别）研指分委推荐、学校研指委审议，报学校批准后方可继续招生。

**第二十四条** 导师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予以减少招生指标、暂停招生资格或取消招生资格等处理。

（一）所指导研究生中超出基本学制仍未毕业的达到2人及以上。

（二）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所指导的研究生出现学术作假或学术不端情形。

（三）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被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校抽检认定存在问题或认定不合格的。

## **第六章 导师培训、考核与奖励**

**第二十五条** 导师须定期参加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校和学

院组织的导师培训。

(一) 培训类型包括岗前培训、专题培训和常规培训等。新增导师须参加学校专门组织的岗前培训后方可招生；专题培训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校组织开展；常规培训由学院组织开展。

(二) 培训内容包括专家讲座、现场观摩和经验交流等。

(三) 导师培训活动经费由学校专项经费开支，并列入年度预算，开支范围和标准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财行〔2013〕523号）执行。

**第二十六条** 导师考核一般与招生资格年审同期进行，由所在学院负责实施，经所在学科（类别）研指分委审议，学校研指委审定并公示。尚未开始指导研究生的导师不列入考核范围。

(一) 考核内容为导师年度履行工作职责情况。

(二)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3 个等级：

1. 达到导师考核合格的要求，并在研究生教育中有突出成绩者，可评定为优秀；

2. 能履行导师职责，达到相应要求者，考核结果为合格；

3. 未能履行导师职责，一般出现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二十四条中所列情形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三) 在公示期内有异议者，按规定程序进行合理申诉，复审结果由研究生处按相关程序反馈。

**第二十七条** 学校对考核优秀的导师，且在研究生培养、教育教学改革及学位论文指导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的，给予一定的

表彰奖励。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各学位授权点应根据本办法要求并结合学科（类别）特点与发展目标，制定本学科（类别）导师资格（含校外导师）认定、招生资格审核的具体实施细则，经所在学科（类别）研指分委审议、学校研指委审定，报学校批准后公布执行。

**第二十九条** 学校与其他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培养研究生，导师管理按照《大连民族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管理办法》（大民校发〔2018〕62号）及双方签订的联合培养协议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原《大连民族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试行)》（大民院发〔2012〕6号）同时废止，其他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